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3. (a)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姜東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朱芷欣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3(a)、3(b)及3(c)所述任何經重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及
- (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